

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部第 2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部長治國

記錄：賴威良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略）

陸、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一、本次本部辦理組織改造，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要求，在精實、彈性、效能前提下，秉持「組織規模適中」、「員額來源明確」及「三級機關總量管理」之原則辦理。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於未來交通及建設部成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司，所需總員額 57 人，惟該會僅移入現職員工 17 人（含職員 8 人、約聘 9 人），其人力不足以支持成立一個業務單位，且工程會建議不足員額 40 人由本部暨所屬人力移入辦理，茲以本部暨所屬機關業務繁重，實已無多餘人力得移入辦理是項業務，且與行政院組織改造總員額管理及人力隨同業務移撥之原則不符，建請另行開會研議。

柒、裁示事項

一、本次會議已正式啟動本部組織改造工作，請依主辦單位補充說明，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要求（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

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積極推動。
未來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會議，並請葉政務次長督導廣續規劃辦理。

二、觀光局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觀光署取代原規劃成立觀光發展司及觀光局一節，請依觀光局意見研議規劃辦理。

三、促參業務依其性質是否併入其他有關機關掌理一節，請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研考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共同研商。

四、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如確定移入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營建產業等業務，並成立三級機關基礎建設局，有關營造業法等業務，宜考量併入交通及建設部本部相關業務司辦理。

五、未來交通及建設部規劃移出中央氣象局，移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業務，除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將航政與港埠經營分開外，並進行高公局、國工局及高鐵局、鐵工局之機關整併，且部內相關司、處亦有相當幅度之調整，是極具複雜與挑戰之規劃工作。尤其組織變革過程中，同仁權益一定要保障，特別是涉及人事制度換軌之機關(如公路總局、高公局)，或配合航港體制改革之港埠經營公司化，亦有權益保障事項應予考量，請各機關(單位)妥適規劃辦理。

捌、散會(下午5時20分)

交通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三、臨時動議
- 四、主席裁示

壹、前言：

-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業經於本（99）年 2 月 3 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現行 37 個部會精簡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附屬機構，共 27 個部會。為因應該法之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並於本年 1 月 21 日以組改字第 09953600031 號函訂頒「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規定」，請各主管機關依規劃梯次，限期將二、三級機關之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一併提送該小組，作為審議之參考。
- 二、依前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本部名稱係調整為「交通及建設部」，掌理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規範（工程會）、觀光等業務。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前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於 98 年 8 月 12 日以交人字第 0980007417 號函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上開規劃內容係經 98 年 7 月 24 日由葉政務次長主持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並依各單位獲致相當程度共識所規劃之結果。另為使組織調整作業順利進行，本部復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交人字第 0990018442 號函，檢送「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規劃」，依部屬機關業務繁簡及施政優先順序，規劃分 2 梯次進行其組織法草案之審查如下：

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機關別	本部（交通及建設部） 公路局 高速公路局 航港局 觀光局	民用航空局 軌道局 基礎建設局 運輸研究所
各機關提送 組織法案期限	99.6.7（星期一）	99.6.21（星期一）

本部預定審查 完成期限	99.7.12 (星期一)	99.8.9 (星期一)
----------------	---------------	--------------

三、茲為因應本部組織調整作業順利推動，於本年1月28日奉准成立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爰召開本（第1）次工作會議，提出重要事項報告。

貳、背景說明：

一、本部現行業務職掌及組織架構：

(一)業務職掌：掌理郵政、電信、鐵路、公路、空運、氣象、觀光、水運、港埠等業務項目。

(二)組織架構：

1、本部內部單位：

(1)業務單位：計有路政司、郵電司及航政司等3個。

(2)輔助單位：計有總務司、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秘書室等。

(3)任務編組單位：計有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管理資訊中心、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科技顧問室、環境保護小組、消費者保護小組、大陸事務處理小組等。

2、所屬三級機關（構）：計有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4個港務局，共計14個機關（構）。

3、所屬四級機關（構）：(略)

二、98年8月12日報送之「交通及建設部」規劃業務職掌及組織架構：

(一)業務職掌：

1、掌理郵政、電信、鐵路、公路、空運、觀光、水運、港埠等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及技術

規範等之規劃、監督、指揮、審議等事項。

2、移入業務：

(1)內政部營建署之道路業務、營建產業、基礎建設。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規範業務、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

3、移出業務：

配合環境資源部之設置，將中央氣象局暨所屬各測報機構業務移由該部掌理。

(二)組織架構：

1、交通及建設部內部單位：

(1)業務單位：計有綜合規劃司、路政司、公共運輸司、航政司、郵電司、觀光發展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司、工程技術及產業司等 8 個。

(2)輔助單位：計有秘書處、資訊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人事處等 6 個。

(3)任務編組單位：計有訴願會、法規會及交管小組等 3 個。

2、所屬三級機關（構），計有：

(1)公路局（原公路總局改置）。

(2)高速公路局（原高公局及國工局合併）。

(3)軌道局（原高鐵局及鐵工局合併）。

(4)民用航空局（原民航局改置）。

(5)航港局（原各港務局航政、港政等公權力業務移出改置）。

(6)觀光局（原觀光局改置）。

(7)基礎建設局（原內政部營建署改置）。

(8)運輸研究所（原運研所改置）。

(9)臺灣鐵路管理局。

(10)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港務局：朝公司化規劃。

3、所屬四級機關（構）：

規劃設置 54 個四級機關。

參、報告事項：

- 一、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規劃報告，請各機關（單位）規劃組設內容，應配合實際業務情形及員額來源，妥適提出配置需求。

說明：

- （一）查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有關三級機關上限，已由 94 年規定之 50 個放寬為 70 個，未來本部擬設置 8 個三級機關，如依組織基準法第 2 條除外規定，有關國防、外交、警察、檢察、調查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觀之，似可列入 70 個範疇，惟為做萬全準備，仍請各機關備妥重要必需之資料，以爭取權責機關支持。
- （二）次查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各部會所屬署、局總數，原則上以參考各部會現有所屬機關數（不含附屬機構），及各部會先前提報擬設之所屬機關數為基準。本部現行所屬三級機關，不計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 4 港務局，計 9 個；未來交通及建設部成立，併入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業務後，三級機關總數計 8 個，符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
- （三）復查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分配之總數定之（謹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院預定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分配之總數定之。是以，機關年度員額配置，已改採由上而下逐級分配方

式辦理。

(四) 另行政院 98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3616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含移撥)計畫規定略以，新機關編制員額總數，應以原有未移出職員數及受撥職員數基礎，參照新機關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據以核列；機關僅改變原隸屬關係，組織及業務規模未變動者，依改隸前員額規模編列其預算員額數。是以，本次組織調整作業係以不增加員額為前提，並以各機關業務調整後(含移出及移入)之現有職員數，作為匡列機關組織編制之基準。

(五) 準此，各機關(單位)於設置內部單位時，除請通盤考量業務需求，更應相對說明員額來源。另請加強分析組設建置之合理性，避免各科別之設置，僅置職員 1-2 人，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時遭減列得設置之科數，致影響業務推動。

二、各機關(單位)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請確依行政院未來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行政院研考會預計將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下)辦理。

說明：

(一)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規劃，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將於 99 年 5 月底前完成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刻正整備「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及「檔案移轉」等 7 大配套措施分組之各項法令、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

(二) 本部為瞭解目前研考會就組織改造相關作業之進度，已於99年2月25日洽該會表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預計99年4月完成，其內容規劃預計含括組織調整作業原則、組織調整作業方式、員額配置（移撥）處理作法、員工權益保障處理作法、法制作業（含組織法及作用法）時程規劃、預決算編列執行處理、財產移接作業、辦公廳舍調配原則、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檔案移交作法等內容，各機關於手冊未函頒前，如有組改相關問題，可隨時與該會聯繫。

(三) 至為配合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規劃、員工權益保障及相關作業宣導，本部全球資訊網已於99年1月29日建置專區，設有「最新消息」、「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規劃」、「組改法案與相關配套措施」、「問題與回答(Q&A)」、「相關網站連結」及「意見反應區」等項目，未來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資料，將置於「組改法案與相關配套措施」項下，請各機關參考使用。

三、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業務聯繫窗口，俾有效溝通及傳遞正確訊息，並鼓勵同仁瞭解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作業，及積極規劃辦理組織改造各項說明，必要時，可洽本部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列席。

說明：

(一) 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涉及層面複雜且具時效性，為應未來作業聯繫及協調之需要，宜請各機關指定副首長1人擔任各該機關組織改造業務推動召集人。對於組

織調整相關規定、作業重點及要求等，各機關人事機構務必即時、正確傳達機關首長瞭解，以利配合辦理；又組織調整期間，機關同仁難免對相關作業有所疑慮，亦請人事機構充分溝通說明組織調整對於員工權益保障之規劃內容，俾安定公務人員士氣，即時化解相關問題。

- (二) 另為順利推動各機關組織改造工作，各機關除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及本部訂定之時程辦理外，並宜建立明確管控機制，督促所屬機關積極規劃辦理組織改造各項進程。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本次組織改造辦理情形，列入本(99)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重點考核項目。
- (三) 至本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其組織改造作業涉及交通資位制改為簡薦委任用制，有關員工權益保障之：(1)准予留用(2)准予待遇補差額(3)升資考試或升資訓練之資格保留(4)爭取續辦升資考試等事宜，前經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興華率該局相關人員及本部人事處人員與銓敘部銓審司蔡司長敏廣、特審司呂司長秋慧等相關人員7人，於本年1月14日上午深度研議，針對資位制改為簡薦委任用制關鍵問題之權益受損者得以留用方式處理一節，已達成原則同意之共識。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有關公路總局與高速公路局資位制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更應充分且適時宣導，以減少同仁對機關改制疑慮，必要時，可洽本部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列席。至航港局部分人員係由港務局移撥，屆時將有相同問題，均請各港務局比照上開規定辦理。